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丰东”）根据当地税务检查和企业自查情况，江苏丰东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308.85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江苏丰东需补缴企业所得税165.91万元，增值税及附加0.36万元，残保金48.52万元，印花税12.41万元，滞纳金合计81.65万元，共计308.85万元。目前，江苏丰东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注：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.71万元，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6月17日